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9 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卫红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登载于 2026 年 2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 6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57.2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已登载于 2026 年 2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三、关于与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Genius III Found Limited 达成和解方案的议案；

为尽快推进回购事项的顺利解决，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经公司与相关股东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与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中的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全资子公司 Genius III Found Limited 就回购股份事项进行和解并签署相关协议。

为保证上述事项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办理和解协议签订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办理股权转让、导明医药董事会席位变更、支付资金等相关工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债转股事项的进展公告》，已登载于 2026 年 2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